

需要指出的是,取消预约制不能搞“一刀切”,要做到应取消尽取消,必保留才保留。比如,在一些特殊热门景区,出于景区安全、文物保护等需要,应继续推行预约购票制度。对于客流量大的景区,可通过不断优化预约服务来解决供需失衡的情况。一方面,在场馆承载力范围内,尽可能提升参观人数上限,同时动态更新系统,把“爽约票”及时回填票池。另一方面,合理设置放票时间,使预约服务更加精细透明。对于“黄牛”代抢门票等问题,应明确规则、提升技术手段,进一步加强管理。

张烁

管理部门要加强指导,景区应主动作为,以服务游客为精细化管理的立足点和出发点,优化实名预约制,为游客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提升旅游体验。

近日,部分地区宣布文旅场所和旅游景区取消实名预约要求,受到欢迎。近年来,景区实名预约制在避免高峰时段人流拥堵、确保景区安全有序等方面发挥了作用。但随着旅游市场逐步升温,景区预约难购票问题愈发凸显。在一些热门景区,门票预约堪比抢票大战,最终是否能成功抢到票,除了拼手速,还要拼运气。同时,一些老年人、境外游客还因预约入口不一致、流程繁琐等原因而无法成行。

事实上,实名预约制对改善节假日热门景区人满为患的状况作用有限,景区承载力和需求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而对于游客相对较少或承载力有余的景区,实名预约反而会给游客参观增加阻碍。

此外,还有人担心实名预约有潜在个人信息泄露风险。游客到旅游景点参观游玩,只需要查验其是否购票即

民生谈

辽宁传统产业智慧焕新

踏上中国船舶大连造船码头,辽阔海面上的巨型船舶甚是引人注目,17.5万立方米LNG(液化天然气)运输船正在这里进行货舱的货物围护系统施工。作为“造船工业皇冠上的三颗明珠”之一,大型LNG运输船的建造,意味着大连造船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百年造船、百年钢厂、百年港口……连日来,记者跟随高质量发展调研行采访团走进辽宁多个城市,采访了多家企业,在感悟这些企业厚重历史的同时,也深刻感受到辽宁传统产业积极转型的活力。传统制造企业纷纷拥抱“数”“智”,以老生新,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

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不仅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也要重视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科技与标准研究所所长程楠表示,传统产业点多面广量大,生产效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就能带来巨大的效益。

推动传统产业焕新,技术创新是辽宁企业的普遍选择。中国船舶大连造船LNG运行部负责人毛海波告诉记者,大型LNG运输船建造难度极大,尤其是货物围护系统施工过程中各工序

的安装精度要控制在零点几毫米到一点几毫米的量级。为此,中国船舶大连造船设立了专门的机构,专注于薄膜型货物围护系统的建造技术研究。

专注创新的企业还有很多。位于辽宁省盘锦市的辽河油田,烈日炎炎之下,巨大的熔盐罐巍然耸立,每日将120吨蒸汽注入附近的蒸汽驱井。这是世界首座电热熔盐储能注汽试验站,标志着我国自主研发的电热熔盐新型储能注汽技术实现“从0到1”的突破。

“我们创新研发了全新的电热熔盐储能注汽工作流程,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公司设计院院长孙雁伯表示,辽河油田通过独创研制的蒸汽发生系统,将油田回用软化污水与高温熔盐换热产生湿饱和蒸汽直接用于油田注汽生产,有效减少能量损耗,综合效率从35%提高到90%以上。

数据显示,近年来,辽宁省属企业科技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从2021年的1.18%到2022年的1.53%,再到2023年的2.16%,实现“三连增”。一系列“卡脖子”的技术难题相继攻克,多个“从0到1”的纪录正在刷新,一大批“大国重器”悄然问世。

除了技术创新,辽宁还在智能化、

数字化上下功夫,让老场景叠加新技术,把制造业长板锻长做强,把工业基础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

在鞍钢集团彩涂工区,智慧机器人在记者面前展示了卓越的技巧。机械臂在精准的操控下,将一个黄色的套纸筒安装得恰到好处。据了解,该机器人不仅具备高效安装套纸筒的能力,还能自动完成粘胶带、贴标签等工序,具有卓越的多功能作业能力,配合无人天车的智能应用,整个作业区域实现了全面的自动化操作。

彩涂分厂厂长郑昊介绍:“相较于智能化改造前,我们的生产效率大约提高了20%。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与发展,这里已经成为鞍钢集团自动化生产的示范产线。”据了解,2021年以来,鞍钢集团在智慧制造方面累计投资41.5亿元,实施300余个项目,相继建成齐大山智慧采矿、关宝山选矿黑灯工厂、5G+智慧炼钢、鲅鱼圈沿海绿色智慧透明工厂、钢铁产业一体化经营与制造管理系统、精钢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标杆示范项目。

在沈鼓集团转子车间内,一台台数字化工位机正在高效运行。车间的电子屏幕上清晰展示着图纸、工艺流程、物料等生产信息。通过构建数字化系

统,沈鼓有了新面貌。

“通过信息系统的部署和整合,实现了对企业人、机、料、法、环全方位线上管控,极大提升了企业生产运营效率和智能制造水平。”沈鼓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CEO戴继双介绍。多年来,沈鼓集团不断实现重大装备国产化新突破,目前已拥有2000项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专有技术、600项核心技术、12项国家科技进步奖,实现200项重大装备国产化攻关并100%成功;具备150万吨乙烯压缩机组、千万吨炼油装置、10.5万空分、大型PTA、大型LNG、大型MTO、大型长输管线压缩机、150吨大推力往复压缩机,以及CAP1400核主泵、核二级泵、核三级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制造能力,大型离心压缩机总体设计制造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辽宁,像沈鼓集团等一批制造企业加持“智能化”,插上了工业互联网的翅膀。辽宁累计建成数字化车间222个、智能工厂115个;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87个;规上工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63.0%,高于全国0.8个百分点;沈阳、大连获评全国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8月1日起施行

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本报北京6月21日讯(记者余颖)《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将于今年8月1日起施行。在21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总监许新建表示,《条例》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对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发挥了重要作用。将要施行的《条例》对公

平竞争审查制度作了一次全面升级。许新建介绍,一是审查范围更加全面,将起草阶段的法律、地方性法规也纳入了公平竞争审查范围。二是审查机制更加健全,明确了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三是审查标准更加优化,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的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四类审查标准进一步优化。四是监督保障更加有力,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监督保障,形成全方位监督保障工作机制。

2024北京国际出版论坛聚焦“新质生产力与出版创新”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史竞男、刘杨)以“新质生产力与出版创新”为主题的2024北京国际出版论坛21日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中外出版、技术等领域的专家学者聚焦出版产业创新,以国际化视角探索出版业发展趋势、技术创新及应用。

与会嘉宾表示,创新是出版业的本质特征,是出版业迭代发展的根本动能。出版业应以数字化为目标着力推动科技创新,提高出版效率,充分运用新技术推动内容创新、渠道拓展、流程重塑。围绕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催生的出版

变革,与会专家学者建议,出版人要秉持创新驱动、开放融合等理念,在出版的全流程中强化数智技术与出版的有机融合,推动出版业高质量发展。要注重培养融合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和贯通型人才,同时也要以规范引用、开放许可等原则构筑安全“护栏”,应对人工智能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版权问题、伦理问题、规范问题,让信息技术成为出版业发展的有效“助力”。论坛由中国出版协会、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主促进会北京市委员会主办,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承办,中宣部进出口管理局指导。



6月21日,由中铁建大桥局施工的世界最大跨度自锚式悬索桥——万龙大桥主墩桩基施工全部完成,工程将进入水上施工阶段。大桥作为广州南沙南部组团路网的关键一环,建成后将强化南沙港货运集散功能,提高对外辐射能力,助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赵泽银摄(中经视觉)

新华社合肥6月21日电(记者周畅、赵金正)由中国入权发展基金会主办的“全面依法治国与人权保障”专题研讨会21日在安徽合肥召开。来自国内多所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人权领域专家学者和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理事、特邀理事等近百人参会。

与会专家学者围绕宪法全面实施与人权保障、完善法治建设与人权保障、国际领域及特定群体的人权保障等议题,全面系统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坚持以法治保障人权取得的丰硕成果,全面总结新时代人权法治保障建设的经验,深入探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保障法治体系为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多样性作出的贡献。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谢伏瞻表示,在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中,党中央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人权保障,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治国理政的一项重要工作,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鲜明提出“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以发展促进人权,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成功走出一条适应中国国情、符合时代潮流的人权发展道路,人权事业取得巨大成就,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中国在大力推进自身人权事业发展、不断提升人权法治保障

全面依法治国与人权保障

水平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人权治理,推进世界人权事业发展进步。”谢伏瞻说。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左锋在总结中表示,本次研讨会从不同视角、不同领域,运用典型事例和详实数据,生动展示了中国人权法治保障的巨大成就,全面总结了中国人权法治保障的宝贵经验,深入思考了加强人权法治保障的对策建议。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专家、中国联合国协会常务理事刘昕生说,全面依法治国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法治建设,深刻反映了中国在不断探索人权发展道路,创造了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不仅改变了中国,而且深刻影响世界,为国际人权保护事业注入新的能量。

广东工业大学人权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陈佑武表示,人权保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必须坚定不移坚持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加强人权法治保障,推动人权事业全面发展。与会专家学者还就用法治增进民生福祉、新兴领域人权法治保障、涉外法治建设等时下热点话题展开讨论。

“两高三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根据《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对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

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总体要求、定罪量刑标准和程序规范等作出具体规定,为司法办案提供明确指引。一是针对分裂行径,明确犯罪认定标准。对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组织、策划、实施“法理台独”、“倚外谋独”、“以武谋独”等分裂行径,明确适用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的具体情形,规定相关犯罪所涉“首要分子”、“罪行重大”、“积极参加”等的认定标准。二是明确从重情节,重申追诉期

限。明确规定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三是坚持宽严相济,体现罚当其罪。坚持依法惩治,做到当严则严,该宽则宽。专门规定“台独”顽固分子主动放

弃“台独”分裂立场,不再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并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危害后果或者防止危害扩大,符合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多项不起诉。

四是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诉讼权利。明确对“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可以依法适用缺席审判程序;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上诉权等诉讼权利。《意见》指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他表示,“台独”是导致台湾兵凶战危、民众利益受损的最大祸源。只有依法严惩“台独”分裂国家,台湾同胞才能享受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红利,才能过上和平安宁的好日子。奉劝“台独”顽固分子尽早认清形势,赶紧悬崖勒马,尽快痛改前非。

(记者石龙洪 赵博 尚昊 刘欢)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国务院台办21日举行专题发布会,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马岩,最高人民法院重大犯罪检察厅副厅长张庆彬,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孙萍,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局长田昕,解读《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和重点条款。

马岩表示,一段时间以来,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大肆进行“台独”分裂活动,严重危害台海和平稳定,严重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对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台独”顽固分子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是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必然要求,也是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应有举措。《意见》从“严密法网”“严格追诉”“严厉惩处”三方面体现依法从严惩处的立场,同时坚持罚当其罪,彰显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要求。

国台办举行专题发布会解读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司法文件

张庆彬表示,涉“独”言行恶劣、谋“独”活动猖獗的顽固分子,不管其身在何处,都难逃国家法律的惩处。执迷不悟、冥顽不化的“台独”顽固分子不要抱有任何侥幸心理,只要实施了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我们都决不容忍、决不姑息,必将一追到底,依法严惩。

孙萍表示,《意见》为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实施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行为的“台独”顽固分子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武器,在准确认定犯罪、正确适用法律程序等方面,提供了更精准的指导。对“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案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对“首要分子”及“罪行重大”的要重点打击、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的分裂行为一天不停止,法律追责的利剑就会始终高悬。

田昕介绍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台独”顽固分子涉嫌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等犯罪,在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时,依法享有辩护权等诉讼权利。《意见》相关规定体现了打击震慑犯罪和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的统一。

国务院台办发言人陈斌华指出,运用刑事司法手段惩处分裂国家犯罪分子、维护国家核心利益,是世界各国通

行做法。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合情合理合法。《意见》以标题到正文清晰指明,刑事惩治措施是针对极少数涉“独”言行恶劣、谋“独”活动猖獗的顽固分子及其实施的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不涉及广大台湾同胞。

他表示,“台独”是导致台湾兵凶战危、民众利益受损的最大祸源。只有依法严惩“台独”分裂国家,台湾同胞才能享受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红利,才能过上和平安宁的好日子。奉劝“台独”顽固分子尽早认清形势,赶紧悬崖勒马,尽快痛改前非。(记者石龙洪 赵博 尚昊 刘欢)